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届满到期，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李勇先生、陈秋途先生、孙为民先生、唐啸波先生、罗守生先生、蔡宝生先生、段自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守生先生、蔡宝生先生、段自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系公司的子公司，由公司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妥善解决华信保理逾期债务处理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号）。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8 号）。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勇，男，中国国籍，197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4年在上海复旦渊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5年至2007年在华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融资经理；2007年至2010年在上海骏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融资总监；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华信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新华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陈秋途，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集美大学毕业。1996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厦门华航石油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主办、总经办秘书、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华信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香港华信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4月至今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秋途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孙为民，男，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安徽庐江化肥厂会计，安徽和县农药厂会计，广东富嘉玩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投资总监、董

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2018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孙为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唐啸波，男，中国国籍，1958 年12 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2 年任安徽省机械情报研究所技术经济情报室副主任；1992 年至 1997 年任安徽省机械技术信息服务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任安徽省机械情报研究所所长助理；1999 年9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项目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唐啸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守生，男，1957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曾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手册》编写工作，并荣获证券时报“百佳董秘”、“优秀董秘”，中国证券报“金牛最佳董秘”，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董秘勋章”等荣誉。现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罗守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蔡宝生，男，1960年7月出生，新加坡籍，硕士学位。1982年至1993年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1993年至1997年美国CHESTERTON Inc公司（波士顿）任区域经理兼技术专家，1997年至2002年新加坡CEC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兼技术专家，2004年至今历任美国Kaplan大学亚太管理学院高级讲师、教授，美国Parrament科技大学教授，国立南澳大利亚大学教授，La Trobe大学（墨尔本）教授，Vista国际管理中心高级企业管理咨询，台湾南良企业集团总裁特助兼人力资源总监，现任中国科技大学外籍教授，福建工程学院外籍教授，金桂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澳大利亚主板上市公司）企业策略顾问；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宝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段自勉，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任资深律师。

段自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